

临海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LZCJ-2022001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临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《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（2024 年 1 月 15 日续签）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《原合同》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为精确掌握园林中心城区绿化管养面积，园林中心于 2024 年对城区管养范围内的绿化面积进行了测绘招标，并于 2025 年 3 月由第三方提供测绘报告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现根据测绘报告中的数据，结合养护外包招标文件中的数量，城区绿化管养面积与行道树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减。结合各养护标段养护周期，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（共 36 个月），按照增减面积不同，相应扣除养护费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（¥57398.61 元）（具体详见附件 2）。

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终止日期与原合同相同。

甲方: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6月16日



乙方:临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2025年6月16日



附件 1

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养护区域:

序号	道路名称	绿化带面积 (m²)	行道树 (株)
1	朝庄路 (河阳路—东港中路)	5499.83	100
2	东大中路 (东方大道—朝阳家具厂前)	17491.18	0
3	河阳路 (东方大道—朝庄路)	12207.64	210
4	江石西路 (前江南路—东港中路再过去一些)	5782.53	32
5	东渡路 (东方大道—临邵路)	0	0
6	铁路大道 (东方大道—临海大道)	0	0
7	前江南路 (临海大道—江石路)	3287.41	170
8	东港中路 (临海大道—江石路)	4110.65	27
9	奋进街 (大洋路—临海大道)	2192.74	23
10	奋进街 (临海大道以南)	1212.5	0
11	大田路 (东方大道—浙东休闲城东北角)	4469.79	124
合计		56254.27	686



5、东渡路等 10 条道路

		原招标数据		原招标数据已扣除		测绘后数据							
序 号	名 称	绿化带 面积 (m²)	行道树 (株)	绿化带 面积 (m²)	行道树 (株)	绿化带面 积 (m²)	行道树 (株)	绿化带面 积增减	单价	小计	行道树 增减	无单价	小计
1	道路合计	60525	374	0	13	56254.27	686	4270.73	4.48	-19132.87	325	0	0
								合计				一年	-19132.87
								合计			2+1 年	合同期	-57398.61